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

浙生环协秘〔2025〕2号

关于开展“浙江生态环境工匠”培育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根据《浙江省职工创新工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大国工匠人才培养工程浙江工作方案》等文件对于培育行业工匠的明确要求，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经研究决定，开展“浙江生态环境工匠”培育工作，培养一批掌握生态环境知识、具备专业技能、勇于开拓创新的浙江生态环境工匠，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格局，更好汇聚起浙江创造新奇迹、展现新气象的产业工人力量，助力浙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范围

“浙江生态环境工匠”应是工会会员，全省生态环境领域企事业单位一线从事生产、服务、技术、研发等工作的在职职工，不断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拓展，不受性别、学历、职称、技能等级、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

“浙江生态环境工匠”培育侧重于在立足本职岗位的同时，积极参与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团体标准制修订、科学技术奖、课题研究，优秀论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技术创新等活动（重点培育近二年内曾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所主办/承办/组织的各类前述活动的团队主要人员），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秉承工匠精神，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且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同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掌握生态环境技能。具备的深厚的理论识和实践经验。善于应用先进技术解决疑难杂症、攻坚克难，勇于创新，带动组织内的生态环境创新氛围、激发创新热情。形成的创新成果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对标浙江、全国处于一流水平。

（三）体现领军作用。擅长应用生态环境技能方法引导和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并屡建战功；热心带教徒弟，善于向青年职工传递知识、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四）做出突出贡献。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在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中，为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

二、申报方式

(一) “浙江生态环境工匠”由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推荐申报，原则上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申报人可通过所在单位进行推荐。推荐单位秉承德才兼备、好中选优、公开透明的原则予以推荐。

(二) 申报人需填写《“浙江生态环境工匠”申报审批表》(附件1)，并将身份证、工会会员(或工会证明)、各类证书(奖状)等相关附件材料打印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报送至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审核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对于确认推荐对象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填写《“浙江生态环境工匠”培育推荐汇总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材料统一提交至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

三、审核程序

(一) **形式审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对各推荐单位的提交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材料进入正式评审程序。

(二) **书面初评。**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委员会专家，按照“能力核心、以用为本、高端引领、整体推动”的人才发展指导方针，开展书面评审、专家会议等技术评审工作。

(三) **会审答辩。**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

组织，邀请专家委员会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专家会审答辩会，通过答辩产生“浙江生态环境工匠”候选人名单。

（四）公示发布。通过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浙江生态环境工匠”候选人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培育命名。“浙江生态环境工匠”最终人选将在公示后，由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颁发“浙江生态环境工匠”铭牌及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培育“浙江生态环境工匠”是培养生态环境领域高技能人才。要面向一线，严格审核把关，做好工匠培育工作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动员，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营造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二）请各推荐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把好审核关。推荐的申报材料须完整、真实、客观，如发现存在不实情况，将取消参评资格，且3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申报。

（三）请申请第一批“浙江生态环境工匠”培育的推荐单位于2025年2月15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包括：《“浙江生态环境工匠”申报审批表》原件（附件1）、身份证、会员服务卡、各类证书（奖状）等相关附件材料复印件（各一份），以及《“浙江生态环境工匠”培育推荐汇总表》（一份）。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纸件（一份）邮寄至协会秘书处，同时将扫描件电

电子版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箱（地址和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见下方）。

（四）经过培育，符合参评《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总工发〔2018〕9号）规定的省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要求的，协会将向上级工会择优推荐。

联系人：戴仲咪 周杭

联系电话：18258202725 0571-87359923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07号（浙江省职工服务中心9楼）

邮编：310053

电子邮箱：stxfxh123@163.com

附件：1. “浙江生态环境工匠”培育申报表

2. “浙江生态环境工匠”培育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秘书处

2025年1月6日



附件 1

“浙江生态环境工匠” 培育申报表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	
身份证			是否曾获 劳模称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劳模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劳模 <input type="checkbox"/> 部劳模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五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户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户口	是否外来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住址				邮编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工种		工作年限	
单位地址				邮编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职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具有工艺专长、掌握高超技能、体现领军作用、做出突出贡献四项指标至少选填一项。					
是否具有 工艺专长	<input type="checkbox"/> 一技之长：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绝技高招：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专长：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是否掌握 高超技能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是否获得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明专利数： _____ 实用新型专利数： _____ 外观设计专利数： _____	

<p>是否体现 领军作用</p>	<p>技能、技艺传授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带徒 <input type="checkbox"/>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技</p> <p>能、技艺传授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本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是否做出突 出贡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p> <p>做出卓越贡献， 取得重要成果。</p>
<p>对“工匠精神”的理 解（100字以内）</p>			
<p>所在岗位简述 （100字以内）</p>			
<p>个人自述 （200字以内，包 括技术特长、社 会贡献等）</p>			
<p>主要成绩 与突出贡献 （1000字以内） （可附页）</p>			
<p>曾经获得的相关 荣誉/成果 （区级以上）</p>			

<p>基层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

1. 是否具有工艺专长、是否掌握高超技能、是否体现领军作用、是否做出突出贡献四项指标需提交证明材料，并由推荐单位盖章确认。
2. 曾经获得的相关荣誉/成果可以是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荣誉，或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所主办的相关活动或颁发的奖项。

附件2

“浙江生态环境工匠”培育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所在单位名称	姓名	所在岗位名称	职务、职称